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对于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这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盈通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保荐机构对长盈通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5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拟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申占初先生、位义辉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 5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5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和表决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申占初先生、位义辉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

受海外客车市场需求持续恢复、国内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出口销量超过预期,国内客户融资比例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保理业务相应增加,公司拟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拟增加保理业务 1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原预计交易额	2023 年预计增加交易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交易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5,000	5,000	49,313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60,000	12,000	50,721
合 计		115,000	17,000	100,034

注:①2023 年 1-11 月实际交易额未经审计;②上述额度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三、关联方信息和关联关系

1、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北路中段艺茂国际仓 A3-3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KNECYX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成立时间:2022-01-06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2、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港币

执行董事:张国徽

注册号码:2672814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

成立时间:2018-03-28

股东情况: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保理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经营资质,发挥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5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近期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 12 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为保障经营决策合规、科学、高效、有序进行,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
2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三)审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议题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执行与实施;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实施中期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实施中期股利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 …… (三)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 …… (三)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9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上述事项将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6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6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张天瑞、李亚真、徐二林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利率变动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含),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85%以上。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投资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 2024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外币收支及风险敞口预测,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流动性风险低;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美元持有量相匹配,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额度预测进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4、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5、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对外汇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7、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8、公司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四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必要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